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公司通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購回授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購回授權及說明函件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一。本公司謹此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特徵。

除上述披露外，通函（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所有其他資訊保持不變。本公告為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應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銳杰先生及陳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若雷先生、潘治平先生及莫儀戈先生組成。